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金锡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于2016年12月29日-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4%。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林金锡	集中竞价 交易	2016年12月29日	43.814	89,200	0.0557
林金锡	集中竞价 交易	2016年12月30日	42.220	100,300	0.0627
总计				189,500	0.118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林金锡	合计持有股份	758,000	0.4737	568,500	0.3553
	期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500	0.118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500	0.3553	568,500	0.3553
--	---------	---------	--------	---------	--------

注 1: 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具体数据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称数据为准。

注 3: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份为林金锡先生在去年股市异常波动的前提下, 为了稳定公司股价, 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部分。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且增持时间已超过六个月, 符合《证券法》、证监会相关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减持前, 林金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7%; 与一致行动人林金汉先生通过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2,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5%。

本次减持后, 林金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8,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3553%, 与一致行动人林金汉先生通过常州市亚玛顿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 除本次减持外, 林金锡先生没有发生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金锡先生承诺: (1) 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